

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订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各街道和职能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市、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区属各单位开展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属各职能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

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搭建全区信访信息化网络。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局本级内设科室：办公室、复查督办科、接待办信科。

（二）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海珠区网上信访受理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广州市海珠区网上信访受理中心。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0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7.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986.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86.45	总计	60	986.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6.45	98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56	80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8.56	80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8.55	39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23.89	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78.72	1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54.89	15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52	5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8	12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28	12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4	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6	4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8	2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6.45	788.05	198.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56	610.16	198.4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8.56	610.16	198.4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8.55	398.55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23.89	23.89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78.72	0.00	178.72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54.89	135.21	19.68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52	52.5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8	127.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28	127.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4	5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6	46.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8	23.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8.56	808.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28	127.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61	50.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6.45	986.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86.45	总计	64	986.45	986.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86.45	788.05	198.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56	610.16	198.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8.56	610.16	198.4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8.55	398.55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23.89	23.89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78.72	0.00	178.72
2010350	事业运行	154.89	135.21	19.6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52	52.5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8	127.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28	127.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4	57.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6	46.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8	23.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1	50.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1	50.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1	50.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9
30101	基本工资	71.77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8.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1.4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3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8	30207	邮电费	3.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3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5.5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9.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90
30309	奖励金	1.26	30229	福利费	10.7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3.07		公用经费合计	3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6	0.00	1.86	0.00	1.86	0.00	1.86	0.00	1.86	0.00	1.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2023年度总收入986.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6.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6.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25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基本支出，二是新增人员调增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2023年度总支出986.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86.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88.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69万元，增长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基本支出，二是新增人员调增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19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4万元，下降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经费支出；二是上年装修海珠区信访群众综合诉求服务中心，支出比今年多。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86.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6.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25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基本支出，二是新增人员调增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86.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6.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41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基本支出，二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3万元，下降1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预算1.8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3万元，下降1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预算1.8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3万元，下降1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工作处置所需燃料费、维修费、保险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9万元，增长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9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3年度暂未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6.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能较好地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3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986.45万元，执行数986.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海珠区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信访工作

条例》，以“务实、高效、担当、作为”的工作作风，推动海珠区信访工作持续走在前列。海珠区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海珠区信访局被评为人民网网上群众工作“民心汇聚单位”；海珠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被评为广东省县级标杆；一名同志被评为全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优秀个人，并被评为广东省“最美信访干部”；一名同志被评为广东省信访铁军标兵。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制定绩效目标时对年度重点业务工作的动态变化掌握得不够全面深入，绩效指标制定与实际工作结合不够，指标制定不够准确，个别指标内容重复，需进行指标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